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五編 5

鄉賢與土豪：  
清代臺灣街庄總理與地方社會

鄭威聖·著



# 臺灣歷史與文化 研究 編輯刊

五 編

第 5 冊

鄉賢與土豪：  
清代臺灣街庄總理與地方社會

鄭 威 聖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鄉賢與土豪：清代臺灣街庄總理與地方社會／鄭威聖 著 -- 初  
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4〔民103〕

目 4+168 面；19×26 公分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五編；第5冊)

ISBN：978-986-322-637-6 (精裝)

1. 地方政治 2. 清領時期

733.08

103001761

ISBN-978-986-322-637-6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五編 第五冊

ISBN：978-986-322-637-6

鄉賢與土豪：  
清代臺灣街庄總理與地方社會

作 者 鄭威聖

總編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mailto: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4年3月

定 價 五編 24冊 (精裝) 新台幣 4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鄉賢與土豪：  
清代臺灣街庄總理與地方社會

鄭威聖 著

## 作者簡介

鄭威聖，一九八二年生，苗栗縣苑裡人。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研究領域為清代臺灣史。求學期間，曾蒙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大學數位研究發展中心獎助，現為文字工作者。

## 提 要

本書的討論可分為兩個研究主軸，前半部探討清代臺灣街庄總理如何形成、發展，以及被清政府倚重責成的過程；後半部則選擇具有特別歷史意義的吞霄街庄總理作為討論對象，藉由長時間的觀察與區域的個案研究，探討地方權勢者如何競逐總理，並透過該職務進行各種資源的支配。

十九世紀清政府逐漸於里保區域下的街庄設置總理，藉以聯結廣大的地方社會，而總理自設置以來便不曾廢止，直至 1895 年清、日政權交替才終告停止。本書的研究指出，道光初年頻繁的地方動亂，致使福建上級官員在臺施行清庄聯甲政策，並交由總理以專責成，於是開啟總理一時權傾的機會。之後，總理的職權不斷被合法擴充，因此成為協助清政府治理地方與執行基層政務的首要人員。然而，當臺灣士紳階層逐漸形成之際，總理因權勢限於地方且身份逐漸低微，故日益難以與之競逐，於是總理的影響力將依地方局勢（競爭程度）不同而呈現出差異性。

在研究個案方面，本研究則具體說明總理制在地方社會的運作過程。終清一代，吞霄街庄總理始終都是清政府聯結當地社會的主要中介，這樣的原因來自當地士紳階層薄弱，致使總理成為地方顯著的領導人物。此外，當地總理常透過各種公私關係、人際網絡來建構與鞏固他們的地位與影響力，並且經由追隨官府討匪，晉身為軍功士紳，也進而出現強大家族壟斷鄉村政權的現象。值得注意的是，同治末年吞霄街商人勢力抬頭，他們開始透過結社與結合其他勢力，向軍功榮身的總理進行長期抗衡與競逐，甚至企圖透過國家司法管道奪回總理自咸豐年間以來所掌控的港口抽分權。

透過本書的探討，我們將能看到清政府如何建立起以總理為首的鄉治組織，以及總理如何支配地方資源並與官府交流，這將有助於我們理解清代街庄總理的歷史意義與地方發展的關係。



# 目次

緒論	1
第一章 總理制的實施背景及其建立	17
第一節 漢人移墾社會的游民與械鬥	17
第二節 地方政府與保甲制度	21
第三節 總理制的推行	30
第二章 總理制的內涵	39
第一節 總理的設置與職權	39
第二節 總理的選任與相關規範	51
第三節 總理的社會地位	64
第四節 九芎林姜家的個案	69
第三章 吞霄街庄總理轄區的形成	75
第一節 吞霄地區的開發背景	75
第二節 吞霄社	85
第三節 漢人社會的建立	91
第四章 吞霄總理與地方社會	103
第一節 嘉道之際的鄭媽觀與地方社會	103

第二節	咸同之際的張阿晨與地方社會	123
第三節	同光之際的張鳳岐與地方社會	138
第四節	吞霄總理制的思考	147
結 論		151
參考書目		155
附 錄		165

### 圖目錄

圖一	苗栗縣行政區域圖	5
圖 1-1	十八世紀的臺灣行政組織	22
圖 1-2	清代縣衙組織結構圖	23
圖 2-1	竹南三保苑裡街庄總理張媽喜戳記	54
圖 2-2	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地方人士推舉張媽喜 充任苑裡街庄總理之稟文	54
圖 3-1	吞霄街庄總理轄區主要聚落圖	77
圖 3-3	通霄鎮衛星地圖	79
圖 3-4	清末吞霄二保圖	79
圖 3-5	清末苑裡堡總圖	80
圖 3-6	日本大正十三年（1924）臺灣樟腦地域圖	84
圖 3-7	蓬山社群原始地理範圍	85
圖 3-8	光緒十四年（1888）吞霄街庄總理轄區範 圍圖	95
圖 3-9	吞霄附近相關地名圖	102
圖 4-1	鄭合成墾號所開墾的「十坑」位置圖	106
圖 4-2	鄭媽觀畫像	112
圖 4-3	慈惠宮內鄭媽觀祿位	112
圖 4-4	道光十七吞霄監生古松榮所捐獻的木刻楹 聯（現存於慈惠宮正殿兩側）	113
圖 4-5	鄭媽觀活動範圍圖	113
圖 4-6	道光二十三年（1843）竹南三保吞霄、苑 裡的聯庄組織圖	116
圖 4-7	慈雲寺所藏「慈茈兵戎」匾額	136
圖 4-8	五里牌張阿晨故居	137

## 表目錄

表一	吞霄街庄行政沿革表	6
表 1-1	清代臺灣游民推估表	19
表 1-2	清代淡水廳署衙門的輪值表和管轄地區	25
表 2-1	同治十一年（1872）淡水廳竹塹地區各保總理轄區	61
表 2-2	同治十一年（1872）淡水廳各保總理人數	63
表 3-1	清代吞、苑地區水利設施一覽表	81
表 3-2	光緒十二年（1886）苗栗縣各堡清丈後田園狀況	82
表 3-3	荷蘭時代房裡社、吞霄社人口與戶口統計表	86
表 3-4	清代苗栗行政區域表	92
表 3-5	同治十三年（1874）吞霄街庄人丁戶口統計表	96
表 3-6	明治二十九年（1896）吞霄地區各庄人口統計表	96
表 3-7	大正十五年（1926）通霄庄及其鄰近各庄漢人祖籍別人口表	97
表 3-8	道光六年（1826）吞霄閩粵械鬥捕獲人犯名單	99
表 4-1	吞霄總理擔任契約中人一覽表	108
表 4-2	清代吞霄街庄歷任總理	122
表 4-3	慈雲寺所存清代匾額一覽表	134
表 4-4	同治三年（1864）王楨、鄭榮敬獻五廟六匾一覽表	135

# 緒論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臺灣自康熙二十三年(1684)納入清政府版圖，開始設府置縣統理臺灣，儘管日後因為土地開發與人口增加，增設官府來擴大轄區。但傳統地方行政機構只到達縣級為止，身為基層長官的知縣需親理民務，處理最基層的地方行政事務，如徵稅聽訟、治盜安良等，其政務紛繁，〔註1〕所以難以擔負起繁雜的地方政務。而康熙年間以來的保甲法，雖經過修正改造，讓保長（亦稱地保、鄉保、鄉長）能管攝地方公事，以承擔基層政務，但仍無法全面發揮其功能。在此背景下，官府為了彌補保功能的不足與分攤地方公事的辦理，逐漸在民間設置總理、董事等鄉職，助其維持地方治安、推展公事。〔註2〕尤其是嘉慶、道光年間普遍推行總理制，使總理成為官府推動地方政務的重要助手。誠如時任北路番理同知的陳盛韶所言：「臺灣廳縣管轄寥廓，事務殷繁，總理之設，誠治臺之要法」〔註3〕顯然總理在清政府的治臺政策中，

〔註1〕 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29～34頁；另外，臺灣衙門差役的武力往往不夠充足，也不受民人信賴，時常有瀆職的狀況發生。Mark A. Allee,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89-196.

〔註2〕 施添福的研究指出乾隆二十年左右，由於保甲制度在臺灣效果有限，故被改造融入鄉保系統，以廳、縣既有的地域單位，或里、保，作為保甲單位。施添福，〈國家、里保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的官治與鄉治為中心〉，於2007年12月20日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會議」，頁14。

〔註3〕 陳盛韶於道光十三年擔任北路理番鹿港仔港海防捕盜同知，其著《問俗錄》即其任官時對地方治理之思維。陳盛韶，《問俗錄》（臺中：臺灣文獻委員會，

相當重要。

本書即為探討清代鄉治組織中的總理一職，其職務主要除了興修公共設施、維持秩序等外，也辦理各種官治事務，如編造保甲及戶口、捕犯解案、清庄聯甲等事宜，乃為一鄉之核心。<sup>〔註 4〕</sup>這些除了可看出總理被官府重視外，更是在鄉治組織裡具有重要的職位，並且在官府與地方之間扮演著重要的連結。

以往關於街庄總理的研究，除了戴炎輝將總理的功能、性質做了說明外，<sup>〔註 5〕</sup>之後大多集中在兩方面：第一、總理制是官府力量的延伸，如蔡淵聚、艾馬克（Mark A. Allee）皆指出總理制的出現為官府將地方基層領導人物納入政府控制之中，以便深入街庄。<sup>〔註 6〕</sup>文中著重於官府「上對下」的控制，未能呈現總理於地方如何運作，以及與官府的相互關係。第二、總理於地方社會的重要性，林玉茹、陳世榮等人觀察總理如何在地方發揮影響力與如何建構其勢力，<sup>〔註 7〕</sup>指出地方人士常透過總理之職，建立起更大的影響力，並非單純地依附於官府之下。然而，上述的研究雖說明官府如何藉由總理來延伸其控制，以及總理如何在地方活動、建構勢力等，但少關注到幾點問題。首先，以往論及總理制的出現都只簡略提出臺灣因為人口大量的增長，或是社會的擾攘不安致使總理制的普遍推行，以及官府彌補地保功能之不足，<sup>〔註 8〕</sup>但這種現象在當時中國也是普遍存在的問題。這種解釋無法

1997年），頁1、81~82。

〔註 4〕 清代鄉庄職員，可分為官治與自治兩種。官治職員乃為保長、鄉長（鄉保系統），為州縣之耳目，辦理官治事務，是駐鄉的官役，非鄉庄自治團體之庄職；而自治職員則分有總理、街庄正副、董事等，他們必須擔負或協助官方的各種事務策劃，並被監督是否有不法行爲。而總理為官方最重視之鄉職，與地保成為鄉治上重要角色。參見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社，1979年），頁21~22。

〔註 5〕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9~35。

〔註 6〕 蔡淵聚，〈清代臺灣基層政治體系中非正式結構之發展〉，《臺灣師大歷史學報》，期11（1983年6月），頁9~12；Mark A. Allee,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p. 196-216.

〔註 7〕 林玉茹，〈閩粵關係與街庄組織的變遷——以清代臺灣吞霄為中心的討論〉，收錄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彙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2001年），頁81~99；陳世榮，〈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建構（1683~1895）〉，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頁272~276。

〔註 8〕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13；蔡淵聚，〈清代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1684~189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年，頁246。

完整交代總理制的形成與清廷的治臺政策、措施有何關連。再者，以往研究說明士紳在地方事務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註9〕以致少有專論街庄總理的研究。然而，清代臺灣的街庄總理如同士紳一樣熟悉並掌握地方資源，對地方也具有影響力，顯然總理在清代臺灣社會裡扮演著一股重要的力量。〔註10〕而官府實施總理制，提供了地方權勢者以正當身份來參與地方事務的推行，所以官方希冀擔任其職者，能如他們期盼具有「誠實、正直」、「素行端莊」、「辦事公正」等個性、能力，〔註11〕盡心盡力地為官方推展公務與維持地方安寧。許多研究者也著重此形象，〔註12〕但是從官府的示諭與批示看來，並非每個總理都能讓官府高枕無憂的統理地方；相反地，多位官員都曾對總理作出失望的批判，甚至是勸導總理該如何擔負起維持地方秩序的責任。此外，身擔總理重任之人，可藉由官方賦予的權力，進行公務與地方管理，然而這種方便行事的職責，在閱讀《淡新檔案》時，常能看出地方勢力競逐的事實，〔註13〕或者是出現總理「仗恃身勢，貪婪益甚，名曰奉公守法，實則假公犯法」〔註14〕等現象。

所以，總理這一職務在國家與地方皆扮演著重要角色，但從目前研究成果中無法全面地瞭解總理究竟如何進行各種活動，以及在清代臺灣地方社會中發揮其影響力。本書將總理置於清廷治臺政策、措施，與如何跟官府合作、對立的脈絡裡觀察，希冀瞭解總理出現的原因，並進一步探討總理如何與其

〔註9〕張仲禮對紳士的界定為必須獲得某種官職、功名、學銜或學品來判別，又以正途與異途來區分上層與下層紳士。張仲禮，《中國紳士——關於其在十九世紀中國社會中的作用》（上海：社會科學院，1991年），頁4~6、29~69；臺灣有關士紳之研究如有藉由軍功進入士紳階層的霧峰林家。黃富三，《霧峰林家的興起》（臺北：自立晚報，1987年）；或藉由經商致富又成為地主，並進入士紳階層，參與公共事務，如竹塹的林占梅與鄭用錫。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臺北：國史館，1995年）。

〔註10〕以往的研究說明士紳在地方社會的重要，是國家與地方社會中不可或缺的中介。瞿同祖著、范忠信等譯，《清代地方政府》，頁298。

〔註11〕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22~23。

〔註12〕早期的研究者在敘述總理的性格與辦事能力，由於少分析《淡新檔案》與示諭、文集裡所呈現出來的負面現象，故常引用官方所要求總理之適格條件來含括。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22~26；蔡淵聚，〈清代臺灣基層政治體系中非正式結構之發展〉，頁10。

〔註13〕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淡新檔案（三）》（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1995年），編號12236.1-7（光緒十四年正月~光緒十四年八月），頁235~238。

〔註14〕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淡新檔案（三）》，編號12225.1（光緒十年二月初一日），頁205。

它勢力結合，鞏固在地方的影響力；其次，爲了具體說明總理制的地方運作，則需要選定一個特定區域作爲研究對象，於此筆者選擇清代吞霄（今苗栗縣通霄鎮）街庄總理區作爲個案研究，除了該地有足夠的資料可說明外，更重要的是，當時社經條件與政治環境讓總理成爲清政府治理地方的重要中介。

所以本書將衡量清廷治臺的政策與兼顧地方社會發展的現實需求，重新檢視總理制及其相關問題。希冀透過本書瞭解清政府如何經由總理一職連結地方社會；而地方權勢人物又如何透過總理來建構或支配當地政治、社會、經濟等地位，藉此觀察清代臺灣總理之制度。

## 二、時間斷限與研究範圍

### （一）時間斷限

本書將以清治時期（1684～1895）作爲主要討論時間，其原因有二點：第一，歷史學界認爲清代臺灣總理制普遍出現於嘉慶、道光年間，但其出現絕非偶然，所以本研究爲詳細探討總理制出現的背景，則必須進一步討論清廷自從將臺灣納入版圖後，如何管理臺灣，其動機、成效如何？並且在面對臺灣人口急速增長與社會動亂頻繁等各種現象，清廷對於臺灣的治理態度、方法出現了何種轉變？而官府普遍地設立總理來管理街庄，這是否與清政府治臺政策的轉變有關係？藉由以上的討論，重新檢視並釐清總理制的形成過程。第二，文中主要探討總理制，所以將會從乾隆年間屢見於碑記中的總理、董事兩名稱來探討。戴炎輝認爲此總理、董事非街庄常置之鄉職，只是某臨時工程的主宰者（總理）及輔助者（董事）；〔註15〕但是以其身份功能觀之，與道光年間的鄉職——總理、董事，其用語、職責卻也相差不遠；另外，在朱一貴事變後，臺灣南部淡水溪的六堆地區，所自然形成的武裝組織中的「六堆總理」，〔註16〕像這些類似街庄總理的型態，都必需詳加探討，相互比較。基於以上兩點原因，本書將以1684～1895年做爲研究時間斷限，瞭解清代臺灣街庄總理的形及其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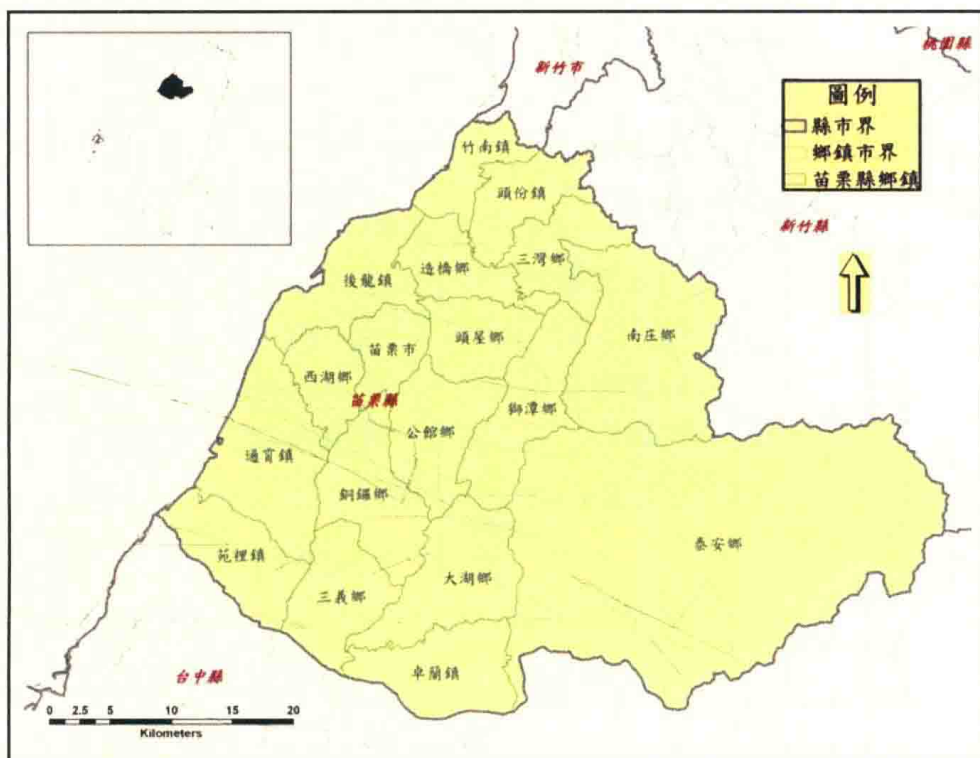
〔註15〕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13。

〔註16〕下淡水溪的六堆地區分佈今高雄、屏東兩縣之長治鄉、麟洛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佳冬鄉、高樹鄉、美濃鄉。而「六堆總理」爲各堆共選總理、副總理，更推舉全堆的大總理、副大總理。平時各自爲農，有事之時，即編隊從軍。大總理掌握指揮一切進退之權，副總理則協辦軍務，爲一種自治獨立屯田民的組織。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 臺灣之部》（東京：富山房，1909年），頁807。

## (二) 研究範圍

本書的研究空間以清代臺灣街庄總理為研究對象，主要藉由《淡新檔案》各種具有代表性的案件，並運用各種官方史料來說明街庄總理的基本面向，再以個案研究的方式聚焦探討總理制的運作與意義。

圖一 苗栗縣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李宗信製作

在個案研究方面，本書選擇清代「吞霄街庄總理區」做為討論個案。吞霄街庄總理區主要以今日苗栗縣通霄鎮範圍為主，本書以吞霄為切入研究的因素，除了官府透過總理進行吞霄街庄的治理時，官員曾罕見欲以官派的方式任命街庄總理，以及後來有正副總理的設置外（原則上總理的產生是來自地方的推舉，並且少有正副之分），並由於吞霄為閩粵雜居、樟腦產地與港口貿易等因素影響下，出現了各種圍繞總理而產生的糾紛。另外，由於吞霄士紳階層遠較其它地區薄弱，導致官府在執行許多治理政策，都必須倚靠總理協助執行；同樣地，原本領導地方的豪強，也透過總理來強化身分與支配力。因此，吞霄總理在當地成為國家與地方之間的重要中介。這些歷史因素突顯

總理的重要性，是故藉由對該地總理的考察，可具體說明總理的運作，以及與官府的互動，這將有助於我們理解清代街庄總理的歷史意義與當地的發展。

表一 吞霄街庄行政沿革表

光緒 20 年 (1894)	明治 34 年 (1901)		大正 9 年 (1920)		現今
街 庄	街 庄	土 名	大 字	小 字	里 名
吞 霄 街	通 霄 街	—	通 霄	—	通東里 通西里
吞霄灣庄	通霄灣庄	—	通霄灣	—	通灣里
圳頭肚庄	圳 頭 庄	—	圳 頭	—	圳頭里
土 城 庄	土 城 庄	—	土 城	—	城北里 城南里
南 和 庄	南 和 庄	—	南 和	—	南和里
福 興 庄	福 興 庄	—	福 興	—	福興里
—	大坪頂庄	—	大坪頂	—	坪頂里
梅樹腳庄	梅樹腳庄	—	梅樹腳	—	梅南里
南 勢 庄	南 勢 庄	—	南 勢	—	通南里
五里牌庄	五里牌庄	五里牌庄	五里牌庄	五里牌庄	五南里
羊寮庄		羊寮庄		羊寮庄	
番仔寮		番仔寮		番仔寮	五北里
隘口庄		隘口庄		隘口庄	
北 勢 庄	北 勢 庄	—	北 勢	—	平元里
番社子庄	蕃 社 庄	—	蕃 社	—	
內 湖 庄	內 湖 庄	—	內 湖	—	內湖里
楓 樹 庄	楓樹窩庄	—	楓樹窩	—	楓樹里
烏眉坑庄	烏眉坑庄	—	烏眉坑	—	烏眉里
北勢窩庄	北勢窩庄	—	北勢窩	—	福龍里
				—	福源里
—	新 埔 庄	—	新 埔	—	新埔里
白沙墩庄	白沙墩庄	—	白沙墩	—	白東里
					白西里
內湖肚庄	內湖島庄	—	內湖島	—	內島里

資料來源：施添福總編纂，《臺灣地名辭書 卷十三，苗栗縣（上）》（南投：臺灣文獻館，2006年），頁167。

### 三、研究回顧

對於臺灣街庄總理的研究回顧，此處將分為四個部份討論：

#### (一) 治臺政策之研究

在治臺政策的研究上，早期對於清代治臺政策大都以同治十三年（1874）牡丹社事件作為分界。有關於前期治臺政策的討論者，有張莢、莊吉發、黃秀政、施志汶等人，從渡臺禁令、文官任期、軍隊的駐防等政策來討論清代治臺政策，並討論此政策的施行是否屬清廷的消極治臺行為；〔註 17〕後期則有張世賢、許雪姬、張炎憲等人分別從臺灣建省、洋務運動與開山撫番等進行研究。〔註 18〕以上學者的研究有助於我們瞭解清代臺灣的重要政策，可提供如何觀察清政府在面對臺灣治理問題時，會運用何種政策來調整統治手段、方針。但是，以往研究只注意到上述幾點政策，對於總理制度的推行卻都沒有進行討論，總理雖為地方鄉職，卻被當時許多官員視為治臺重要措施。所以本書也將總理制置於治臺政策的歷史脈絡中，觀察清政府在面對人口快速增長、社會動亂頻繁的臺灣，如何考量治安與兼顧臺灣地方社會的現實環境、需求下實施總理制，藉以達到官民相安的統治政策。

#### (二) 社會階層相關之研究

對於清代臺灣社會階層研究上，蔡淵黎、溫振華、林玉茹、許達然等人皆有重要的研究成果，他們分別對於不同的社會階層或流動做了詳細的討論與分析。蔡淵黎的研究較為豐富，其〈清代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1684～1895）〉討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組成及類型、轉變；另文〈清代臺灣社會上升流動的兩個個案〉也探討清代臺灣社會上升流動的實例。〔註 19〕溫振華則在〈清

〔註 17〕張莢，〈清代初期治臺政策的檢討〉，《臺灣文獻》，卷 21 期 1（1970 年 3 月），頁 19～44；莊吉發，〈清初人口流動與乾隆年間禁止偷渡臺灣政策的探討〉，《淡江史學》，期 1（1989 年），頁 67～98；黃秀政，〈清初治臺政策的再檢討：以渡臺禁令為例〉，《國立中興大學文史學報》，期 20（1990 年 3 月），頁 49～66；施志汶，〈清康熙乾隆的治臺政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 年。

〔註 18〕張世賢，〈晚清的治臺政策 1874～1895〉，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6 年；許雪姬，《滿大人最後的二十年：洋務運動與建省》（臺北：自立晚報，1993 年）；張炎憲，〈清代臺灣治臺政策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4 年。

〔註 19〕蔡淵黎，〈清代臺灣社會上升流動的兩個個案〉，《臺灣風物》，卷 30 期 2（1980 年 6 月），頁 1～32。

代後期臺北盆地士人階層的成長中)，說明當地士人多是低級功名，而在社會的影響力仍是以武力或財富，科舉的功名對他們來說只是錦上添花。(註 20) 林玉茹透過探討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與其活動網絡中，說明當地郊商舖戶，常出任街庄各項鄉職人員(總理、董事)，並行使推舉、罷免、具保等權，積極參與街庄自治。(註 21) 相對於前者偏重士、農、商的社會階層研究，許達然則從探討清代臺灣民變與親族關係、以及平亂後崛起之軍功團體所造成的社會階級。另文，〈十八及十九世紀臺灣民變和社會結構〉則指出民變起事者的結果不但沒有動搖體制，反而是挫敗與家破人亡；另一方面，清廷獎助平亂者反倒使他們晉升為社會特殊階層，加深了社會的兩極化。(註 22) 透過上述文章的研究成果，我們可以知道臺灣社會各種階層的上升、流動狀況，然他們並未探討地方人士如何經由擔任總理而崛起，以及總理如何與其他勢力結合、依存，而這樣的問題即是本研究欲探討之處。

### (三) 臺灣街庄組織之研究

在清代臺灣地方行政的研究上，有戴炎輝、張勝彥、施添福等人。如戴炎輝概述廳縣的組織與運作，以及胥吏、幕友等角色的探討。張勝彥進一步對於清代臺灣行政體系做整體的論述，並指出臺灣廳縣轄區的調整並無前瞻性規劃，僅是受到治安或外力影響而改變。(註 23) 至於施添福則透過清代各廳縣以下的行政區位與變遷等說明清代臺灣各級行政單位空間組織的原則。(註 24) 然而，這些研究成果可以能我們瞭解清代臺灣的縣級以上的行政是如何運作、調整，並產生何種侷限，但是在縣級以下的非正式組織則無法瞭解其如何運作，除了早期的戴炎輝外，近年來學界對於街庄組織仍是有限的探討。

〔註 20〕溫振華，〈清代後期臺北盆地士人階層的成長〉，《臺北文獻》，期 90 (1989 年 6 月)，頁 1~32。

〔註 21〕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312~318。

〔註 22〕許達然，〈清代臺灣民變探討〉，《史學與國民意識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9 年)，頁 41~221；許達然，〈十八及十九世紀臺灣民變和社會結構〉，《臺灣文獻》，卷 51 期 2 (2000 年 6 月)，頁 57~133。

〔註 23〕張勝彥，〈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華世出版社，1993 年)。

〔註 24〕施添福，〈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上)〉，《臺灣風物》，卷 39 期 2 (1989 年 6 月)，頁 1~41；施添福，〈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下)〉，《臺灣風物》，卷 40 期 1 (1990 年 3 月)，頁 37~65。

對於臺灣街庄組織的研究，最早為戴炎輝的《清代臺灣之鄉治》，書中將清代臺灣鄉庄組織的組成、功能與運作，進行詳細地整理與分類。作者從淡新檔案裡整理出有關總理的資料，並說明總理在鄉治上的地位、地方如何舉任充當、總理區轄境以及總理職務等問題，其研究成果相當豐富。但由於戴氏著重於制度上的討論，因此無法瞭解總理的職責與運作是否會隨著歷史過程等因素而有轉變，而自從戴氏之後，其他論者若述及鄉村社會組織皆引用其論點，研究成果並無太大的差異之處。

林玉茹〈閩粵關係與街庄組織的變遷——以清代臺灣吞霄為中心的討論〉，觀察吞霄街庄組織的變遷，顯示出街庄組織的形成背景與組合，並非是相同的，而是來自各方面的影響，進而調整、改變，充分反映地方社會所呈現出的特性；〔註 25〕另外也探討此區正副總理兩邊派系的爭奪競爭過程，官府作出的調整與總理對地方的影響。〔註 26〕黃國峯〈清代苗栗地區街庄組織與社會變遷〉，除了討論苗栗近海與沿山聚落街庄的拓墾過程有何差異性外，也說明街庄組織中總理、總理區的設置、名額是受到哪些因素的影響、產生何種變化。〔註 27〕以上兩篇研究皆在探討區域性的街庄組織，呈現出組織的複雜關係與差異性。林玉茹的研究，引起筆者對吞霄街庄總理的興趣與啟發，不同於林氏的研究，筆者將於文中著重於對擔任總理者的討論，從中瞭解總理在各場域所扮演的角色與其多元性。

#### （四）臺灣街庄總理相關之研究

學界對於臺灣街庄總理的研究相當缺乏，多以單篇論文討論，而內容涉及總理的研究也不多；在此，針對研究內容有涉及總理的部分，筆者只列舉有獨到之處者作回顧。

蔡淵黎在〈清代基層政治體制中非正式結構之發展〉，除了論及清代總理制的普遍推行原因外，也說明擔任總理的領導人物大都為「老成富裕，且兼有名望才學，熟悉地方事務之人」，可惜的是這些仍是沿襲戴炎輝的說法；

〔註 25〕林玉茹，〈閩粵關係與街庄組織的變遷——以清代臺灣吞霄為中心的討論〉，頁 81～99。

〔註 26〕作者觀察吞霄街庄總理由於在閩粵族群意識與利益爭奪的相互作用下，出現了北臺灣地區唯一有「副總理」的設置，並且日後還提昇為正總理，形成有兩位總理的現象，最後又重回原本設置的一名總理。

〔註 27〕黃國峯，〈清代苗栗地區街庄組織與社會變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 年。